

是有規定的，就是經市新聞主管機關認定有名冊的才能買，到欣欣公司買票就一定要看名冊、服務證，但市公車就不要，拿服務證就行了，這個問題也許你不相信，不過我坦白告訴你，我會親自去買票是這種情形。

寇處長龍江：

照規定執行，第一次申購時由報社造名冊經新聞處核定沒有問題後轉到公車處，以後換購就拿票根與記者身分證就行了，不必再造名冊。

高議員金殿：

你說第一次買票有憑名冊，我要講第一次買票並沒有憑名冊。

寇處長龍江：

大體上我們還是認真的，我不敢講沒有錯。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有幾點補充資料就重點向局長請教：第三題建議水錶租金是否能酌量予以降低？因為水錶近年來價格下降很多，二十公厘口徑的水錶在五十二年五十四年間每只約四百餘元，現在同樣型的水錶價格只要二百元左右，但租金還是照十年前定的價錢，實在很不合理，是否可酌量降低或改由用戶一次承購，不知局長能否辦到？

許局長整備：

據水廠的報告，是以前高價錢時買的。

紀議員榮治：

本席前曾建議將自來水廠改組為公司組織，因為目前本市

有臺北自來水廠，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及木柵中興自來水廠等三廠，雖然數目不多，但因三廠各自為政，產生許多缺點，若能將三廠合併統一經營改組為公司當可減少行政上之干擾而步上企業化之途徑，未知局長高見如何！

許局長整備：

我向內政部提出，陽明山自來水廠是沒有問題，中興水廠情形比較特殊，這是中央黨部、電力公司等八個公司出錢蓋的，必須徵求他們的同意。

紀議員榮治：

工業社會的時間很寶貴，自來水之抄錶，收費時間是否可改為兩個月或三個月一次，不知貴局能否再革新？

許局長整備：

我們很希望朝這個方向進行，老實講每個月抄錶收費也很麻煩，有這個案我們儘快依照紀議員的意見去做。

主席：

謝謝許局長，第二組尚未答覆部份請以書面答覆。謝謝第二組的同仁。（四時三十一分）

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各附屬單位，臺北市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

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潘天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蔣淦生、張同生、

黃聯富、計四人，時間四十四分

質詢摘要：

一、公車營運有何改善計劃？

二、整頓市場分配攤位之原則如何？市場管理辦法所謂一戶一攤，應作如何之解釋？市場管理員之任免，其權職屬予建設局，抑屬於區公所？

三、一般餐廳、茶室 貴局曾於上月警察及衛生等單位實施全面檢查，其結果如何？

四、果菜公司成立以來，若干營業狀況仍不如理想，貴局對該公司經營政策有無確切之指導，事關全市果菜供需，請勿等閒視之。

五、貴局對自來水廠業務之督導，不遺餘力，有關三期擴建資金之籌措及水價調整方案等均具績效，惟每屆夏令，仍有若干地區嚴重缺水，此種現象，是否可作有效之改善，請詳予說明。

六、本市消防栓增設計劃如何？請加說明。

主席（周議員恂）

請建設部門第三組開始質詢：

蔣議員天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主席、各位同仁，本組質詢時間四十四分鐘，先請建設局長就第一個問題答覆。

蔣議員滄生：

公車的問題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寇處長，剛才我聽到寇處長答覆第二組質詢時有個疑問請寇處長再來答覆一下。寇處長，你剛才答覆第二組有關優待票的問題我現在想請

教你，我看到這份資料（公車處書面資料），這是你們提出來的，提到六十二年與六十三年度的比較，六十二年七月

至六十三年三月公車普通票與優待票的比率是二三點五九，七六點四一；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三月普通票與優待票的比率是二二點二二比七七點七八，請問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三月這算是那個年度？

公車處寇處長龍江：

是同一時期的比較，是六十三年度

蔣議員滄生：

由表上看來優待票祇增加一點多，我請教這兩個數字是不是正確？

寇處長龍江：

是的。

蔣議員滄生：

既然編六十三年年度預算時已經是這個比率二三・五九%比七六・四一%，並沒有到四十五、五十四的比率，為什麼編預算時仍舊編到普通票四十五，優待票五十四的比率？事實上並沒有達到這個比率，這是很大的錯誤，將來決算怎麼求得平衡！

寇處長龍江：

我們儘量提高營收配合支出，因為沒有合理的投資報酬率 and 合理的利潤不能把營運提高。六十四年度以前所編的預算市府規定我們一定要有收支平衡的預算，而且還要有盈餘，六十三年度如此，六十四年度也要我們編一個收支平

衡的預算，而且還要有盈餘，等到六十五年度市府告訴我們可以編虧損的預算，所以更改過來六十五年度的普通票已審查通過二五點四五%，優待票七四點五五%。

蔣議員淦生：

寇處長，我和你是多年交情的朋友，你剛才講的實實在在的話，我現在如要下實實在在的斷語：你過去的預算是騙議會的，不是這個比率爲什麼要編這樣的預算？市府要你編有盈餘的預算，你是人不是神，比率上祇有二十二爲什麼要編到四十五？相差這麼多你怎麼做的？我請問你決算怎麼拿出來？

寇處長龍江：

原來市府核定的經營方針是不計營利服務大眾，我們就反映不計營利這個目標可以達成，但等到決算時又說爲何不賺錢，六十四年度開始修改經營方針，就是成本與便民兼顧。

蔣議員淦生：

我們的時間有限，我簡單說：過去的預算就是欺騙議會，明明是這個比率爲什麼要編到百分之四十五點多，六十二年七月普通票一直是二二點五九，可是預算卻編四十五點多，去年二三點多，今年二二點多，相差很少，到今天還要說優待票增多一倍應不應該？預算是你們編出來的，達不到是你們的責任，現在要說普通票祇有百分之二十二，預算編百分之四十五點多，百分之二十二點多、二十三點多是去年你們早就知道的怎麼說現在優待票增加？許局長，公車處是你督導的單位，請你出來答覆。

寇處長龍江：

謝謝蔣議員。有話公開說，有事公開辦，今天把問題澄清好辦事。

張議員同生：

許局長，我心裏很莫名其妙，今天如果不是蔣議員問起，以後講話也不要公開，預算也不公開，有事也很難辦？剛才寇處長說有話公開說、有事應該公開辦，那麼以前是不是不好辦？話是不是不能公開講？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關於公車處營運虧損，這有種種的原因，站在督導的立場本局也很關心，不論如何，公車總是服務市民的公開是要公開的，民營公司也有虧損六千多萬元的。

蔣議員淦生：

許局長現在立即要你答復公車處的預算爲什麼要如此編法恐怕你亦無法立即答復所以請你在總質詢前用書面答覆，我們還要再請教市長，預算爲什麼要這樣編法，請以書面答覆。

張議員同生：

請寇處長答覆，第一題還沒答覆完畢。個人認爲寇處長到公車處非常認真，非常努力，但個人有幾點意見請教，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你就職，那天你發表一篇言論，其中有幾個口號講得非常了不起，你說希望「人人有車坐」，「車車有人坐」，「經營企業化」，「管理科學化」，「奮發又振作」，「革新又進步」，這六句話你做到那些？那

些沒有做到？

寇處長龍江：

謝謝張議員，我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差正逢公車開放民營不久，公車士氣低落的時候，尤其民營公車都是新車又是「非」字型的，對乘客服務態度非常好，「謝謝您」，「對不起」，「請站穩」，等等親切的語氣，相形之下市公車吃虧很大，因此必須對內部人員加以鼓勵，同時我們的目標也要……

張議員同生：

你不要說這些，我是提醒你，第一點，「人人有車坐」是不是做到了？第二點，「車車有人坐」是否做到了？第三點，經營如何企業化？第四點，管理如何科學化？第五點，如何奮發又振作？第六點，如何革新又進步？

寇處長龍江：

車車有人坐，現在是做到了，尖峯期間擠得像沙丁魚一樣。人人有車坐，必須增加車輛，五十七年人口一百四十七萬，現在人口二百多萬，如果車輛不能增加就不能達到人人有車坐，我一到差就申請要增加車輛，由於其他原因沒有奉准，一直到張市長來了以後，去年批准買了四十輛，另外繼續有二百輛的貸款。關於經營企業化，這是我努力的目標，公營事業單位應求企業化，企業化顧名思義是爭取時效，提高服務的標準，企業化的目標我們並沒有放棄。管理科學化，不管那方面我們缺點還很多，但不能否認沒有進步，這是全體同仁的努力和各位議員先生、各級長

官的督導與社會各界的支持。

張議員同生：

我們議員並沒有督導你，前面的四項我希望你舉出實例，現在「車車有人坐」這並不是你辦到的。「人人有車坐」，現在的情形已變成人人沒有車坐了，上下班之擠實在難以想像，「經營企業化」希望你舉出實例，現在臺北市公車路線和班次沒有研究，那條路線人最多。

寇處長龍江：

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路線人很多。

張議員同生：

班次的時間是否每隔十分鐘都有一班？

寇處長龍江：

除了上下班時間有車就儘量增加班次外，平常都是按照牌子上規定的時間發車，至於脫班的情形，因為一條路線要經過四十幾個紅綠燈和兩三個平交道，難免有脫班的情形。

潘議員天祿：

公車是臺北市大眾的交通工具，不但全體議員關切，全市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市民都靠公車維護交通，我們希望之殷切所以質詢之嚴，自處長到任，不管對人、車或行車秩序方面都有很大的改善，尤其對內部的整頓與過去比較實在有天壤之別，我們希望主管單位應加強督導，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果不能汰舊換新如何求取進步，希望主管單位應加強督導，同時更希望處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

達到市民的要求與願望。

黃議員聯富：

我請教寇處長一點，寇處長來自軍中，軍中的作法很有魄力，蔣議員問到問題的核心，這點表示過去的作法違背了原則，公車處一再強調優待票太多無法維持，你應該有魄力，你來自軍中，這些不適合你，你就回到軍中去，不應該和一般商人一樣，票價調整後，規定普通票要提存五毛作專款以備購車之用，民營公司有無提存也值得懷疑，據我所知，民營公司很賺錢，因為人家管理很嚴密，市公車優待票太多造成一大負擔，處長應該建議調整優待票並嚴格執行。

張議員同生：

這一題希望在總質詢前儘快答覆，我們還要請教市長。

許議員整備：

第二題關於整頓市場分配攤位的原則，市府首長會報通過興建市場攤位分配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具有申請資格，(一)所有合法房屋被全部拆除，執業者具有營業事實並領有營業專業登記證者。(二)被拆除之舊有違章建築所有人在原違章房屋有營業事實並領有營業登記者。(三)經警察局登記有案及認定有安置必要的攤販能繼續經營者。(四)奉准安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伍軍人就業者。(五)關於其他經專案核准者。基於以上五點原則核准分配攤位。

張議員同生：

你對市場分配的原則說得很清楚，現在我要請教的是你未到任前的事，衡陽街、漢中街一批攤販三〇九個攤位當時由警察局取締，希望擺在別的地方，這批攤販都是警總登記有案的，一直到現在為止，建設局蓋了多少市場，分配了多少攤位，就是沒有給這批人安置，是不是因為沒有人替他們講話，到現在一直不能分配到？相反的，前幾天協調會研究對六號水門外的攤位還想辦法讓他們在污水處理場內安置，不合法的能獲得安置，合法的，登記有案的反而得不到安置，這點局長作何解釋？

許議員整備：

張議員講的我很同情，當時王魯翹局長還在時我們也協調過，現在我們當再繼續進行來研究，人員沒有三百多人，約二百個左右，依照你的建議馬上計畫進行。

潘議員天祿：

下面還有若干的問題沒有答覆，為免得使你看了麻煩，本席口頭補充一下，建設局與民生相關的問題很多，我們希望你到任後對於市場的改建積極進行，我發現很多市場的表而事前缺乏週密的計畫以致整建過程中或工程要結束了發現沒有水溝，也沒有下水道，這是一大缺失。我深深感到整建市場對於原有的攤位應給予優先考慮，因為他們在老市場裏有很長的歷史，興建新市場，對於老市場原有的攤位希望優先予以考慮，譬如一戶一攤是普遍的原則，如果一戶過去曾經獲得兩個攤位者若要硬性規定一戶一攤就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這點希望能從寬考慮。關於市場的管

理，市府也很尊重議會的意見，市場授權給區公所管理，目前對於這項工作還是缺乏週密的計畫，市場管理主要就是管理員的人事不能隨着權責下授，市場管理員一方面要向建設局負責，另一方面區公所也要管他，等於無所是從本席認為市場管理和警察單位息息相關，如果能由建設局協調警察局去做一定能做得更好理想，由區公所協調比較不好解決，至於權責下授也沒有達到很切實的方案，要向建設局負責，又要受區公所管理，希望貴局能更週密的計畫，使得真正有效的實施，不知局長高見如何？

許議員整備：

關於市場蓋好沒有接水溝這是其他單位未配合好，今後我們自己做就不會有這種現象。一人一攤的問題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場攤位限一人承擔租一攤位，不得轉租，分租，但經核准轉讓者不在此限，就是限定一戶一攤。

主席（周議員恂）：

第三組使用時間到了，謝謝許局長和各單位首長，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望於總質詢前提出。現在本會有件重大事情要向各位報告：自從星期一中常會推選蔣院長擔任中常會主席，最近各單位已多反映表示擁護之意，本議會剛才議長指示要提早表達我們心同此理，致電蔣院長，電文是否授權秘書處整理以便明日見報？要是大家沒有異議就這樣通過。

潘議員天祿：

這樣太草率了，電文應該拿來唸一下，讓我們知道後再通過。

主席（周議員恂）：

好。

主席宣讀致電文（詳電文）

大會一致通過。

主席（周議員恂）：

散會，謝謝各位，明天上午九點半再見。

（下午五時二十分）